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31号

当事人：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5921983472

法定代表人：张忠德

住所：台山市台城泡步村委会泡步村25号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5月21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储存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39-49）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2021年5月21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排污许可证副本（编号：914407815921983472001V）复印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关于“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8 日

